



檔  
保存年限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542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釋：有關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開具「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」得否親自執行檢查(驗)、開具正式報告書並申請費用案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衛保醫字第 1120662628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全	會
112. 6. 21	
收文第A0705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 1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崔允馨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7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2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(下稱僅具中醫師資格者)，開具「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」得否親自執行檢查(驗)、開具正式報告書並申請費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暨本署107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函釋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開具「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」之檢查(驗)單時，應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，並於病歷檢附具專科醫師簽章之正式報告，本署方予給付相關醫療費用。
- 三、上開申報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由同一特約醫療機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者，請以實際執行

之醫事人員申報該檢查(驗)醫令費用。

(二)倘非由同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者，則中醫師應以不計價醫令申報該項檢查(驗)項目，該次檢查(驗)之醫療費用則由實際執行檢查(驗)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申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